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麗環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洪平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六號綠洲管理委員會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9月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8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,26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璋